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79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779179A00_ATTCH1.pdf、1779179A00_ATTCH2.pdf、
1779179A00_ATTCH3.pdf、1779179A00_ATTCH4.pdf、1779179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之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
表」及宣導海報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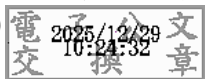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5582號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12月
16日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
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函以，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
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，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、政
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
申請調查表，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（含領用中共
身分證、定居證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之具結情形，並刊登
於選舉公報，爰配合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
表」，刪除原備註2文字。
- 三、另為利各機關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，陸委會業印製
宣傳海報，旨揭海報依分配表數量逕送各一級機關（含區公

所)，請協助轉達所屬機關(構)學校配合張貼公告周知，並運用海報電子檔協助宣導。

四、另行政法人(如臺南市美術館)部分，請監督機關(按：本府文化局)確實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